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MAT各公司 及大連鴻源 之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經：(i)與邁艾特北京簽訂七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邁艾特北京出售其於MAT各公司持有之75%的股權；及(ii)與MAT Auto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MAT Auto出售其於大連鴻源49%的股權。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經：(i)與邁艾特北京就上述每份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七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及(ii)與MAT Auto就上述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一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出售其於MAT各公司及大連鴻源之股權總數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出售其於MAT各公司及大連鴻源之股權總數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等出售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審批。

含有(i)該等出售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之通函（包括其他）將適時派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經：(i)與邁艾特北京簽訂七份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邁艾特北京出售其於MAT各公司持有之75%的股權；及(ii)與MAT Auto簽訂一份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MAT Auto出售其於大連鴻源49%的股權。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經：(i)與邁艾特北京就上述每份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七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及(ii)與MAT Auto就上述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一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 一、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有關原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邁艾特北京，主要從事商品及技術進出口以及進出口代理業務；及
- (2)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高速重載柴油機引擎及引擎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生產並銷售重載卡車及重型卡車專用發動機組及零部件。

邁艾特北京由王緯間接全資擁有，王緯現任杭州鴻源機械、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昆山鴻源、天津鴻本之董事，並於此前之十二個月任天津鴻寧、唐山鴻本及青島鴻本董事。本公司持有MAT各公司75%的股權，王緯則通過其全資公司Honbase及香港鴻源（Honbase之分公司或控制實體）持有MAT各公司25%的股權。因此，王緯及Honbase及Geniu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邁艾特北京作為王緯及Honbase之聯營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先決條件

所有原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均須經過董事會批准（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批准）時方可生效。故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之前，原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並未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簽訂補充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且若滿足下列條件，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則告完成：—

- (1) 股東批准出售於MAT各公司之股權；及
- (2) 已獲得中國相關政府及／或監管當局必要之審批及同意。

## 1. 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所出售之資產

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主要事項為青島鴻本75%的股權。上述青島鴻本75%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剩餘25%的股權則以Honbase之名義持有。該出售完成後，青島鴻本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8,790,000元。該代價乃雙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青島鴻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青島鴻本的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事實後釐定。代價將由邁艾特北京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賬戶：自原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上述代價之50%，剩餘50%則自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根據補充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邁艾特北京承諾及保證，倘若原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連同利息（按照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計）一次性退還所有收取邁艾特北京之款項。

### 青島鴻本之資料

青島鴻本主要業務為生產機械工具及五金配件。

根據青島鴻本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青島鴻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19,734,400元。

根據青島鴻本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青島鴻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764,400元及人民幣664,500元。根據青島鴻本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青島鴻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2,735,900元及人民幣2,407,600元。

## 2. 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

### 所出售之資產

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主要事項為杭州鴻源機械75%的股權。上述杭州鴻源機械75%的股權由本公司擁有，剩餘25%的股權則以香港鴻源之名義註冊持有。該出售完成後，杭州鴻源機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3,220,000元。該代價乃雙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杭州鴻源機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杭州鴻源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及其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事實釐定。代價將由邁艾特北京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賬戶：50%於自原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剩餘50%則自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根據補充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邁艾特北京承諾及保證，倘若原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連同利息（按照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計）一次性退還所有收取邁艾特北京之款項。

### 杭州鴻源機械之資料

杭州鴻源機械主要業務為生產五金工具及機械設備。根據杭州鴻源機械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杭州鴻源機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9,891,400元。

根據杭州鴻源機械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杭州鴻源機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虧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1,282,100元及人民幣1,651,000元。根據杭州鴻源機械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杭州鴻源機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299,700元及人民幣485,200元。

## 3.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

### 所出售之資產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主要事項為杭州鴻源體育用品75%的股權。上述杭州鴻源體育用品75%的股權由本公司擁有，剩餘25%的股權則以香港鴻源之名義註冊持有。該出售完成後，杭州鴻源體育用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7,760,000元。該代價乃雙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及其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事實釐定。代價將由邁艾特北京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賬戶：50%於自原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剩餘50%則自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根據補充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邁艾特北京承諾及保證，倘若原杭州鴻源體育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連同利息（按照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計）一次性退還所有收取邁艾特北京之款項。

###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之資料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體育設備及五金工具。

根據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18,535,800元。

根據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虧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406,800元及人民幣349,800元。根據杭州鴻源體育用品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2,867,100元及人民幣2,493,700元。

#### 4. 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 所出售之資產

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主要事項為昆山鴻源75%之股權。上述昆山鴻源75%之股權由本公司擁有，其餘25%之股權則以香港鴻源之名義註冊持有。該出售完成後昆山鴻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9,730,000元。代價乃於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昆山鴻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昆山鴻源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及其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事實釐定。代價將由邁艾特北京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之賬戶：50%於自原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剩餘之50%則自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根據補充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邁艾特北京承諾及保證，倘若原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連同利息（按照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計）一次性退還所有收取邁艾特北京之款項。

##### 昆山鴻源之資料

昆山鴻源之主要業務為生產五金工具及輕型機械。

根據昆山鴻源最近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昆山鴻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24,852,600元。

根據昆山鴻源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昆山鴻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虧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5,105,800元及人民幣5,224,000元。根據昆山鴻源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昆山鴻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之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11,258,100元及人民幣10,096,500元。

#### 5. 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所出售之資產

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主要事項為天津鴻本75%之股份權益。上述天津鴻本75%之股份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其餘25%之股份權益則以香港鴻源之名義註冊持有。該出售完成後天津鴻本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30,090,000元。代價乃於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天津鴻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天津鴻本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及其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事實釐定。代價將由邁艾特北京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之賬戶：50%於自原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剩餘之50%則自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根據補充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邁艾特北京承諾及保證，倘若原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連同利息（按照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計）一次性退還所有收取邁艾特北京之款項。

##### 天津鴻本之資料

天津鴻本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輕型機械、汽車零部件以及金屬絲。

根據天津鴻本最近經審核之財務報告，天津鴻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79,070,000元。

根據天津鴻本最近經審核之財務報告，天津鴻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虧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5,454,600元及人民幣4,835,400元。根據天津鴻本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天津鴻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4,897,400元及人民幣5,162,500元。

#### 6. 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

##### 所出售之資產

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主要事項為天津鴻寧75%之股份權益。上述天津鴻寧75%之股份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其餘25%之股份權益則以香港鴻源之名義註冊持有。該出售完成後天津鴻寧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0,430,000元。代價乃於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天津鴻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天津鴻寧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事實釐定。代價將由邁艾特北京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之賬戶：50%於自原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剩餘之50%則自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根據補充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邁艾特北京承諾及保證，倘若原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連同利息（按照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計）一次性退還所有收取邁艾特北京之款項。

##### 天津鴻寧之資料

天津鴻寧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金屬繩、輕型機械以及金屬絲。

根據天津鴻寧最近經審核之財務報告，天津鴻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24,601,100元。

根據天津鴻寧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天津鴻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954,300元及人民幣843,200元。根據天津鴻寧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天津鴻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之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5,189,700元及人民幣4,566,900元。

## 7. 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所出售之資產

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主要事項為唐山鴻本75%之股份權益。上述唐山鴻本75%之股份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其餘25%之股份權益則以香港鴻源之名義註冊持有。該出售完成後唐山鴻本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3,210,000元。代價乃於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唐山鴻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唐山鴻本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事實釐定。代價將由邁艾特北京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之賬戶：50%於自原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剩餘之50%則自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根據補充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邁艾特北京承諾及保證，倘若原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連同利息（按照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計）一次性退還所有收取邁艾特北京之款項。

### 唐山鴻本之資料

唐山鴻本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金屬防護及五金工具。根據唐山鴻本最近經審核之財務報告，唐山鴻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7,201,100元。

根據唐山鴻本最近經審核之財務報告，唐山鴻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762,600元及人民幣568,200元。根據唐山鴻本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唐山鴻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之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337,500元及人民幣251,400元。

## 二、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原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MAT Auto的主要業務為進口及銷售汽車剎車掣、摩擦片及轉子；及
- (2)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高速重載柴油機引擎及引擎零件；及透過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重載卡車及重型卡車專用發動機組及零部件。

### 先決條件

原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須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董事會批准（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獲得）；及
- (2) 已獲得中國相關政府及/或監管當局必要之審批及同意。

補充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簽訂，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於股東批准出售於大連鴻源之股權後方告完成（若聯交所要求）。

### 所出售之資產

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主要事項為大連鴻源49%之股權。上述大連鴻源49%之股權由本公司實益擁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其餘51%之股權則由MAT Auto擁有。由於MAT Auto由本公司持有75%及王緯持有25%，出售完成後，大連鴻源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5%之權益。

###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27,960,000元。代價乃於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大連鴻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大連鴻源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及其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事實釐定。代價將由MAT Auto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之賬戶：50%於自董事會及MAT Auto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七日內支付，剩餘之50%則自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該出售之相關註冊完成後七日內支付。

### 大連鴻源之資料

大連鴻源的主要業務為生產五金工具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大連鴻源最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大連鴻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63,944,800元。

根據大連鴻源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大連鴻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虧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2,092,600元及人民幣2,092,600元。根據大連鴻源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大連鴻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之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293,600元及人民幣293,600元。

## 三、出售原因

董事會認為，於時機適當時出售符合本集團出售非核心資產之政策。本集團根據出售協議出售於MAT各公司及大連鴻源之權益最初由湘火炬汽車持有，根據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之合併協議（「合併」），該等權益連同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均由本公司吸收（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之通函及其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認為，MAT各公司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出售MAT各公司之權益後，MAT各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舉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集中於發展核心業務。出售於大連鴻源之權益後，大連鴻源將由MAT Auto全資擁有（由本公司持有75%之權益）。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將增強MAT Auto之市場定位，為其出口業務贏得貸款。此外，根據杭州鴻源機械、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昆山鴻源、天津鴻本及大連鴻源各自同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均錄得淨虧損。鑒於該等公司之營運前景，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將有益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故此，出售對集團整體有益。

根據MAT各公司及大連鴻源各自最近公佈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考慮該等出售之相關代價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MAT各公司資產淨值後，預期該等出售將為本公司帶來約人民幣102,095,000元之淨虧損。該等出售之款項人民幣101,19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本。由於本公司僅透過合併持有MAT各公司之權益，董事會認為根據合併條款，收購MAT各公司之成本構成湘火炬汽車之資產及負債，因此難以確定其成本。

董事會（不包括依賴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及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各自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後簽訂，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就相關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 四、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之代價總金額超過一個或以上適用之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之5%（但未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此外，由於出售於MAT各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交易，且該等出售適用之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該等出售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報告、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就原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而言，並無任何股東需要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作出考量，並向獨立股東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給出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

#### 五、派發通函

含有(i)該出售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之通函（包括其他）將適時派發予股東。

#### 六、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股份公司                          |
| 「大連鴻源」           | 大連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Dalian Hongyu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 包括原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原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須予披露之交易」        | 本公司分別根據「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出售MAT各公司股權或根據「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於大連鴻源之股權                       |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本公司根據各份「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於MAT各公司之股權                                              |
| 「該等出售」           | 本公司分別根據「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出售MAT各公司權益及根據「大連鴻源轉讓協議」出售大連鴻源之股份權益；及「該等出售」指其中任何一項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杭州鴻源機械」         | 杭州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Hangzhou Hongyu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   | 包括原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                                                 |
|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       |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Hangzhou Hongyuan Sports Products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 | 包括原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                                             |
| 「Honbase」        | Honbase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鴻源」           | Honbase之分公司或控制實體，以「鴻源貿易有限公司」或「香港鴻源貿易有限公司」名義交易                                  |
| 「昆山鴻源」           | 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Kunshan Hongyu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 包括原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MAT Auto」         | MAT Automotive,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MAT各公司」           | 青島鴻本、杭州鴻源機械、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昆山鴻源、天津鴻本、天津鴻寧及唐山鴻本；「MAT各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
| 「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包括原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 「邁艾特北京」            | 邁艾特（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MAT (Beiji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原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 本公司向MAT Auto出售大連鴻源49%之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列於本公告內「二、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一節                        |
| 「原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  | 指本公告內「一、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3.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的原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                  |
| 「原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    | 指本公告內「一、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2. 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的原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                      |
| 「原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 指本公告內「一、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4. 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的原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
| 「原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本公司向邁艾特北京出售MAT各公司75%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列於本公告內「一、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一節                       |
| 「原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指本公告內「一、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1. 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的原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 「原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指本公告內「一、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7. 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的原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 「原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指於本公告內題為「一、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5. 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的原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 「原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      | 指本公告內「一、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6. 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的原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會計準則」           | 中國公認之會計準則                                                                    |
| 「青島鴻本」             | 青島鴻本機械有限公司 (Qingdao Hongben Machinery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包括原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 「RMB」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 原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 「補充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   | 原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 「補充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 | 原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 「補充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 原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 「補充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原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 「補充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 「補充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 「補充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原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 「補充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     | 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 「唐山鴻本」             | 唐山鴻本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Tangshan Hongbe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該協議指本公告內「一、MAT各公司股份轉讓協議—7. 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一節                                     |
| 「天津鴻本」             | 天津鴻本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Tianjin Hongbe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包括原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

|              |                                                                             |
|--------------|-----------------------------------------------------------------------------|
| 「天津鴻寧」       | 天津鴻寧機械製造有限公司(Tianjin Hongni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 | 包括原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譚旭光**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